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舒兰市水曲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舒兰市水曲柳镇清泉村水泥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舒兰市水曲柳镇清泉村水泥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盛铭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363.692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.7317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盛铭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本项目适用的行业为建筑业。